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6〕4号

关于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源城区绿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大涧，本次扩建工程利用一期工程预留用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 m^3/d （其中工业废水量不超过0.6万 m^3/d ），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5万 m^3/d 。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A/O微曝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站、精细格栅、中间提升泵站、曝气生物滤池、磁混凝澄清池、精密过滤器、污泥浓缩池、除磷反应池、污泥反应池、加药及污泥脱水间、除臭系统、柴油发电机房、进水在线监

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主变电所等设施（不含污水管网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及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安排施工进度、时序，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扩建工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A/O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精细格栅+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UF过滤+紫外消毒池”处理工艺。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项目尾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三者较严值后，排入埔前镇大筒河。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6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的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水排放量 1095 万 m^3/a ，COD \leq 219t/a，总磷 \leq 2.19t/a。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